栾汛〔2023〕10号

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 知

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9日

**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为规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保障我县防汛抗旱工作有序、高效运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防汛抗旱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委、县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第二条** 县防指设政委1人，由书记担任；指挥长1人，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人，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人，分别由分管宣传、人武、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工作的副县长。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为县防指成员单位。县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县防办提出建议方案，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第三条**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作为办事机构。常务副指挥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水利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水利局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第四条** 办公室下设农村、县城、教育、交通运输、工业、地质灾害、旅游7个防汛抗旱工作组。农村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水利局，县城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城市管理局，教育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教体局，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交通局，工业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旅游防汛抗旱工作组设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组组长。在汛期按要求开展督导指导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

**第五条**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

**第六条** 县防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乡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专家技术服务等13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县防办统筹协调调度。

**第七条** 县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指导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防汛应急工作，并在汛期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县领导牵头成立前方指导组，驻地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第八条** 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由本级党委、政府批准，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县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防总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县、乡镇（街道、示范区）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第十条** 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防指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防总《洪涝灾害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2〕7号）和省、市、县防指有关要求，及时主动向县防指报送防汛抗旱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以及相关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信息，及时提出分析研判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县防指和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市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示范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要求，做好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栾川县防汛应急预案》《栾川县抗旱应急预案》及《栾川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编制修订《栾川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伊河、小河、明白河、淯河《流域防汛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栾川县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方案》；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联通栾川分公司、移动栾川分公司、电信栾川分公司负责编制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上述防汛专项预案报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审批，以县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县防指备案。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县管主要防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实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用。

**三、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县防指、县防办工作会议主要包括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防汛抗旱紧急会议、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及调度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县防指领导及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省防指领导及成员参加，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原则每年汛前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紧急会议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县防指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突发重大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安排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等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时召开。

**第十六条** 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及调度会议由县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县防办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视情组织相关乡镇（示范区、街道办）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为分析研判防汛及抗旱形势，研究防御措施，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会议可根据雨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

**第十七条** 县防指办事机构具体承办县防指各类会议筹备工作，并负责督促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办事机构报送落实情况。

**四、公文制度**

**第十八条** 县防指制发文件为县防指文件和县防指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栾汛”“栾防指明电”编号行文。县防办制发文件为县防办文件和县防办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栾汛办”“栾防汛办明电”编号行文。

**第十九条** 以县防指名义行文，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发。主要包括:

（一）向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防汛抗旱重要工作;

（二）印发县防指关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和规范性文件;

（三）向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各部门传达上级领导指示批示以及部署重大工作;

（四）向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防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下达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救援等重大指令;

（五）其他应以县防指名义发文的事项。

**第二十条** 县防办日常工作事项以县防办名义行文，由县防办负责同志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一条** 县防办负责县防指、县防办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防指和县防办印章管理和用印章审核。县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县防指、县防办名义行文时，应送县防办审阅，按程序报县防指领导签发。

**第二十二条** 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部署，部门间应充分沟通协商，按程序会签后报批。

**五、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示范区、街道办）、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县防指提交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相关信息，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明确一个股室具体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并指定一名副科级以上干部人作为联络员，保持与县防办日常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时，要求加密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按县防指统一安排集中办公。

**第二十五条** 县委县政府有关防汛抗旱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县洪涝干旱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发布。县水利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县雨情。

**第二十六条** 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县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抗旱减灾、督察指导等工作，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撑并及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县防指办事机构根据县防指领导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栾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